

打击非法出版及侵权盗版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 我省部署“净网”“护苗”“秋风”专项整治行动

记者4月8日从省“扫黄打非”办公室了解到,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我省目前在全省范围深入开展“净网2019”“护苗2019”“秋风2019”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及侵权盗版活动,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各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到11月。其中,“净网2019”专项行动以整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问题为重点,将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学市场秩序,全面加强对文学网站的监管,严厉查处价值导向偏差、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平台。坚决打击利用网络文学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作者及相关责任人,对制造噱头、迎合少数人低级趣味,

渲染色情暴力、挑战公序良俗和道德底线等网络乱象开展集中整治,严打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贴吧、论坛等渠道引流低俗内容等行为。

“护苗2019”专项行动以扫除妨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上网下文化垃圾为重点,将集中清查中小校园周边书店、报刊摊点、文化用品商店、打字复印店、电子产品维修店等场所,坚决收缴含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口袋本”图书、卡通漫画、游戏卡片及淫秽色情视频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彻底清理无证销售出版物的店档和游商。开展网络有害应用及信息监测工作,严厉打击有害学习类APP,以及网络短视频、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网络漫画等以

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网络信息、网络应用等。

“秋风2019”专项行动以规范图书报刊出版物经营行为,着力整治新闻敲诈、虚假新闻、有偿新闻等非法活动为重点,将严厉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及时清缴涉政、涉军、旧闻、医疗等非法报刊,依法查处假冒出版单位非法征稿出版发行假期刊及利用非法学术期刊实施诈骗行为,打击非法网络期刊。依法整治“两微一端”等领域自媒体违法违规采编、传播有害信息、炒作敏感问题、敲诈勒索等活动。开展非法印刷、非法打字复印活动专项整治。打击侵权盗版重大题材、畅销书、少儿图书、教材教辅等出版物。(辽宁日报记者 王笑梅)

# 省农信社安排53亿元信贷资金保春耕备耕

为全力保障2019年春耕备耕生产,省农村信用社安排专项信贷资金53亿元,确保春耕备耕支农资金及时、高效投放。截至3月末,全省农村信用社已累计发放春耕备耕贷款28亿元,惠及春耕土地460万亩。其中,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贷款22.5亿元。

省农信社抢先抓早,全面安排落实服务方案。按照“资金优先、服务优先”的原则,省农信社要求各法人行社多方筹措资金,统筹资金调拨,确保支农资金及时、足额、高效投放。同时积极组织服务团队,深入农村、农户、农机农资销售点,及时掌握春耕备耕金融服务需求,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重点向

化肥、农膜、农药、农机作业等领域倾斜资金,优先受理春耕备耕生产贷款,确保金融服务工作措施到位。

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各法人行社积极保障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起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提升产业价值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强与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的合作,利用涉农创业担保政策,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主动融入地区产业规划,积极与地方农业部门沟通,了解当地粮食生产、林业生产结构调

整、畜牧业和渔业等规划,关注涉农科技项目对接和服务。按照省委、省政府扶贫工作要求,省农信社利用自身优势,大力推进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切实满足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春耕备耕生产资金需求,并给予一定利率优惠,提供办贷绿色通道。

全力做好配套金融服务,确保网络、结算渠道畅通,保证农田水利资金、财政涉农资金等第一时间拨付到农民和企业手中。在乡村集镇农资销售门市布放POS机、电子机具等,方便农民通过银行卡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等农资。提升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帮助农户不出村解决购买农资及资金结算等问题。

(刘明刚 辽宁日报记者 张学军)

## 关于清理烈士陵园范围内其他设施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第四章二十八条、第五章三十四条之规定,为维护烈士陵园环境卫生整洁和良好的秩序,更好地开展和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迁移、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如有违反此规定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乡镇认真排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务必在接到本通告60日内清理完毕。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企业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市场总局有关规章的规定,凡在阜蒙县注册登记且未注销亦未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的“企业信息填报”模块,按照说明和提示,在线填报年报。逾期未进行年报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信息报送公示等法定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日

## 阜蒙县公证处公告

(2019)阜蒙证公字第2号

高奎、张桂兰的直系亲属:

近日高德祥持高奎(生前公民身份号码:210921192311230030)、张桂兰(生前公民身份号码:210921192310110045)生前所立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为(1995)阜公证民字第60号,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现公告核实下列情况:

- 一、高奎、张桂兰生前是否立有其他公证遗嘱,且日期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之后。
- 二、高奎、张桂兰是否与他人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
- 三、高奎、张桂兰的继承人当中是否有既没有生活来源又没有劳动能力的人。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到我处表达意见。如逾期不回复或回复的证据不足以否定上述遗嘱公证书的效力,我处将根据上述遗嘱公证书为高德祥出具遗嘱继承权公证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证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8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已完成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8吨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到以下网址自行下载查阅:  
<http://hbj.fuxin.gov.cn/hbj/zwgk/qyfw/qyfw/content/ff8080816811622401687935b02d4a1b.html>。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

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阜新经济开发区(伊吗图镇)  
联系人:丁福顺  
联系电话:13841807966  
环评机构的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36号  
联系人:李骥  
联系电话:1594434500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场地为中心,边长为9.6km的矩形范围内的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1、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对居民的生活影响;2、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3、项目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看法和意见;4、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5、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

如有反对,请具体说明您的反对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链接为: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查阅:  
<http://hbj.fuxin.gov.cn/hbj/zwgk/qyfw/qyfw/content/ff8080816811622401687935b02d4a1b.html>。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13841807966@163.com进行电子邮件联系。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2日,10个工作日内。

##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海韵农资专业合作社,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册号:93210921MA0XNME360,清算组由吕明等人组成。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清算债权。

声明

阜新盛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210921004029186,特此声明。

声明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太平乡建国净水机经销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210921604534472,特此声明。

# 推进安全发展 增进人民福祉

